

1. 在宗教專職人物中，韋伯區分了祭司與先知，並將先知區分為模範型先知與倫理型先知，試述這些區別的判準是什麼？他們在宗教活動上所扮演的角色有何不同？這個區別對宗教社會學的研究有何意義？（35%）
2. 對韋伯而言，宗教對世界之不完美的問題之思考而成的神義論，有三種較有系統的觀點，試分別敘述之。（30%）
3. 涂爾幹在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」一書中，對宗教現象做了一個很有名的定義，試敘述涂爾幹此定義的幾個要點，以及這個定義對其探討宗教生活本質的重要性為何？（35%）